附件2

《福建省结核病防治规划（2011－2015年）》终期评估信息系统数据指标说明

| 领域 | 指标 | 指标说明 | 适用级别 |
| --- | --- | --- | --- |
| 疫情情况 | 1. 肺结核患者发现并治疗管理人数 | 2011年－2015年6月，每年发现并治疗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 | 省、地（市）、县（区） |
| 2. 肺结核报告发病率 | 2011年－2014年，每年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报告的活动性肺结核患者人数占当年人口数比例。  公式：报告的活动性肺结核患者人数/当年人口数（1/10万） | 省、地（市） |
| 患者发现 | 3. 初诊肺结核可疑者查痰率 | 2011年－2015年6月，每年为初诊肺结核可疑者提供痰涂片检查的人数占同期初诊肺结核可疑者总数的比例。  公式：初诊肺结核可疑者查痰人数/同期初诊肺结核可疑者总数×100％ | 省、地（市）、县（区） |
| 4. 肺结核患者登记管理率 | 2011年－2015年6月，每年登记管理的肺结核患者数占同期报告的肺结核患者总数比例。  公式：登记管理的肺结核患者数/同期报告的肺结核患者总数×100％ | 省、地（市）、县（区） |
| 5. 涂阳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 2011年－2015年6月，每年新登记涂阳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接受筛查的人数占同期密切接触者总人数的比例。  公式：接受筛查的密切接触者人数/同期密切接触者总人数×100％ | 省、地（市）、县（区） |
| 6. 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 | 2011年－2015年6月，每年通过非定点医疗机构转诊和结防机构追踪到位的以及其他情况下到位的肺结核患者或疑似肺结核患者数占同期应转诊的肺结核患者或疑似肺结核患者数的比例。  公式：转诊到位、追踪到位和其他到位人数/同期应转诊的患者数×100％ | 省、地（市）、县（区） |
| 治疗管理 | 7. 新涂阳肺结核患者治愈率 | 2011年－2014年，每年治愈的新涂阳肺结核患者数占当年登记的新涂阳肺结核患者数的比例。  公式：治愈的新涂阳患者数/新涂阳患者登记数×100％ | 省、地（市）、县（区） |
| 8. 新涂阴肺结核患者完成治疗率 | 2011年－2014年，每年完成疗程的新涂阴肺结核患者数占当年登记的新涂阴肺结核患者数的比例。 公式：完成疗程的新涂阴患者数/登记新涂阴患者数×100％ | 省、地（市）、县（区） |
| 9. 肺结核患者全疗程系统管理率 | 2011年－2014年，每年完成全疗程随访复查、督导服药管理的肺结核患者数占当年登记的肺结核患者数的比例。  公式：完成全疗程随访复查、督导服药管理的肺结核患者数/登记的肺结核患者数×100％ | 省、地（市）、县（区） |
| 10. 以县（市）为单位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制剂使用覆盖率 | 2011年－2015年6月，每年使用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制剂的县（市）数占该地区所辖的县（市）数的比例。 公式：使用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制剂的县（市）数/该地区所辖的县（市）数×100％ | 省 |
| 耐多药肺结核防治 | 11. 耐多药肺结核可疑者筛查率 | 2011年－2015年6月，每年接受耐药检测（接受快速药敏检测和/或传统痰培养）的耐多药肺结核可疑者数占登记耐多药肺结核可疑者总数的比例。 公式：接受耐药检测的耐多药肺结核可疑者数/登记耐多药肺结核可疑者总数×100％ | 省、地（市） |
| TB/HIV双重感染防治 | 12.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接受结核病检查的比例 | 2011年－2015年6月，每年接受过结核病症状筛查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HIV/AIDS）占当年可随访的HIV/AIDS人数的比例。 公式：接受结核病可疑症状筛查的HIV/AIDS人数/当年可随访的HIV/AIDS数×100％ | 省、地（市）、县（区） |
| 13. 重点县新登记结核病患者接受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的比例 | 2011年－2015年6月，每年艾滋病高、中流行县（区）内接受艾滋病病毒（HIV）抗体检测的结核患者数占同期登记的结核病患者人数的比例。 公式：接受HIV抗体检测人数/同期登记结核病患者人数×100％ | 省、地（市）、县（区） |
| 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治 | 14. 流动人口肺结核患者的成功治疗率 | 2011年－2014年，每年成功治疗的流动人口肺结核病患者例数占当年登记的流动人口肺结核患者总数的比例。 公式：成功治疗的流动人口肺结核患者数/登记的流动人口肺结核患者数×100％ | 省、地（市）、县（区） |
| 15. 跨区域肺结核患者到位信息反馈率 | 2011年－2015年6月，每年转入地结防机构对所有转入的跨区域肺结核患者，向转出地结防机构发送到位反馈单的比例；或转出地结防机构转出的所有肺结核患者中收到转入地结防机构到位反馈单患者的比例。 公式：转入患者到位反馈率＝发送到位反馈单至转出地的患者数/转入的患者数×100％ 转出患者到位反馈率＝收到转入地到位反馈单的患者数/转出的患者数×100％ | 省、地（市）、县（区） |